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子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193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01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子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見本院交易卷第59—6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廖子德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本案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調查，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7頁），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茲審酌被告自首對於警方調查成本有一定程度之節省，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本案之過失情節為騎車至交岔路口貿然闖越紅燈，致與告訴人潘僑隆發生碰撞，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

01 訴人與被告雖於本院調解成立（見本院交易卷第59—60
02 頁），然依告訴人所陳，被告僅給付第一期款，後續未再
03 給付（見本院交易卷第61頁），被告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
04 之全部損失；並考量被告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又依臺中市政府警察
06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偵卷第81頁），告訴
07 人就本案交通事故無肇事因素；惟念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
08 僅為右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尚非嚴重；且被告犯後坦承
09 犯行（見偵卷第170頁），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述之
10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7頁）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顏嘉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9 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慎股

03 112年度偵字第46193號

04 被 告 廖子德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
06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07 （另案於法務部○○○○○○○○執
08 行）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陳翎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11 賴韋捷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廖子德於民國112年2月11日0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由榮德路往大連
17 北街方向行駛，於行經四平路與平德路交岔路口時，原應注
18 意駕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規定，且應注意
19 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設施，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
20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適潘僑隆
2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平德路由水湳路
22 往雷中街方向行駛，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造成潘僑隆人
23 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

24 二、案經潘僑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子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騎乘機車與告訴人潘僑隆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01

2	告訴人潘僑隆於警詢 (含道路交通事故談 話紀錄表)及本署偵 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清泉醫 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右側 前胸壁挫傷之事實。
4	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報告表(一) ③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報告表(二) ④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表 ⑤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20張、現場監視器 畫面擷取照片6張 ⑥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研判表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騎乘機車 闖越紅燈，因而與告訴人之機車發 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
 04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5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請依刑法第62
 06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蕭擁濤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 呂 姿 樺